**90岁及以上老年人2020年高龄津贴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90岁及以上老年人2020年高龄津贴的通知》（奉节财社〔2021〕4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，我们根据绩效目标开展自评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2021年收到县财政拨付9.71万元项目资金，共计到位9.71万元；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2021年支付9.71万元，共计支付9.71万元，共发放100名90岁及以上老年人2020年的高龄津贴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该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拨至竹园镇财政办，专款专用按时发放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对全镇90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高龄津贴补助，共计补助100名90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，累计发放9.71万元，完成率100%，让群众切实享受国家老龄政策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计划对我镇100名90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高龄津贴补助，计划完成100名，实际完成100名，实际完成率为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计划对我镇100名在册的90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高龄津贴补助，计划保障补助准确率达到100%，实际完成率为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计划对我镇100名90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高龄津贴补助，计划发放及时率为100%，实际完成率为95%，其中12人在此津贴发放之前逝世，本人未曾享受到此项补贴，为后人代为领取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计划对我镇100名90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高龄津贴补助，90-99岁每人每月100元，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0元。实际90-99岁每人每月100元，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0元，实际完成率为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无。

（2）社会效益：计划保障补助事项公示率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值等于95%，实际完成率为100%。；计划保障补助政策知晓率大于等于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6%，实际完成率为100%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无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无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对我镇100名90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高龄津贴补助，计划保障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%,实际完成值等于99%，实际完成率为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无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五、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